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飛鶴主協議

新飛鶴主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二零一四年公告及二零一四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飛鶴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飛鶴乳業集團訂立新飛鶴主協議，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飛鶴乳業集團提供原料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或當時為第14A.06條)，飛鶴乳業集團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同意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就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於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年度代價不少於10百萬港元，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條件：待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新飛鶴主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方告落實。
- 標的事項：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提供原料奶。
- 訂價條款：就根據新飛鶴主協議發出的各項訂單而言，有關牛奶的採購價或代價、數量及質量、有關牛奶的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原料奶的當時現行市價以及（如適用）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基準真誠磋商釐定。
- 付款條款：一般而言將按累計基準結算，信貸期不超過一個月，期間不會產生利息。
- 提早終止：雙方均可於合約期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建議新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現有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初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當時的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

有關現有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

就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現有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被超出。

下表載列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
| 飛鶴乳業集團根據新飛鶴主協議 向本集團購買原料奶 | 766 | 881 | 970 |

有關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有關現有飛鶴主協議項下擬訂的原料奶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的預測數量(經計及本集團原料奶生產之擴張計劃後)；
- 中國乳業於中國政府最近引入二孩政策後之前景；及
- 原料奶現行市價。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飛鶴乳業集團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董事會相信，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預期向飛鶴乳業集團持續提供原料奶產品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客戶基礎的穩定性，並確定本集團原料奶產品的未來需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所發表的意見將載於收錄在通函內的獨立函件中)認為，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而言，飛鶴乳業集團(包括飛鶴乳業黑龍江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我們過去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關係及交易(誠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關係」一節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或當時的第14A.06條)，飛鶴乳業集團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同意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就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就本集團根據新飛鶴主協議銷售原料奶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881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鑒於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及年度代價不少於10百萬港元，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就新飛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新飛鶴主協議及新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飛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各名成員已確認，彼於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乳牛畜牧公司，致力生產超優質原料奶。

飛鶴乳業集團以黑龍江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奶粉及其他乳品生產及分銷。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四年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現有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 「二零一四年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現有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飛鶴主協議」 | 指 | 由(a)瑞信達及瑞信誠(作為一方)與(b)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及為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35條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主協議 |
| 「飛鶴乳業集團」 | 指 | 由飛鶴乳業國際及飛鶴乳業黑龍江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惟根據上市規則被聯交所視為我們於上市後的關連人士) |
| 「飛鶴乳業黑龍江」 | 指 | 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亦為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飛鶴乳業國際)的前擁有人 |
| 「飛鶴乳業國際」 | 指 | Feihe International, Inc.，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有關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華富嘉洛，即就新飛鶴主協議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飛鶴主協議」 | 指 | 由(a)瑞信達及瑞信誠(作為一方)與(b)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1條及第14A.52條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主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
| 「華富嘉洛」 | 指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 |

| | | |
|----------|---|--|
| 「瑞信誠」 | 指 | 哈爾濱市瑞信誠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瑞信達」 | 指 | 哈爾濱市瑞信達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瑞信達甘南」 | 指 | 黑龍江甘南瑞信達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該協議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原生態和平」 | 指 | 黑龍江克東和平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目前經營克東歐美牧場 |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洪亮先生、王紹崗先生、付文國先生及陳祥慶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瑋先生及劉浩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